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
北汽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或“收购人”）委托，作为北汽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0，以下简称“渤海活塞”或“上市公司”）32.0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金杜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5089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北汽集团为本次收购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补正通知》中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规定，请申请人补充提供北京市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复文件。（《补正通知》附件第 1 条）

（一） 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准文件

2015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签发京国资文[2015]10 号《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山东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32.06%股权的请示》，原则同意北汽集团提出的无偿受让渤海活塞 32.06%股份的方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15]356 号《关于无偿划转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渤海活塞 16823.156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汽集团持有。

（二）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收购的无偿划转批复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无异议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北汽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宋 彦 妍

叶 国 俊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